

证券代码：838164

证券简称：宏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

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停牌。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3040041 的《受理通知书》。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到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7）。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二、 风险提示

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曾倩

联系电话：0755-26923985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